

6/9/2017 發言人：鄭靜儀

在 1989 年香港政府跟隨國際公約全面禁止出口象牙，當年已經沒有足夠時間給與業界銷售出口，27 年後又提出三部曲在 2021 年底禁止本地買賣令象牙業雪上加霜。

6 月 6 日公聽會後，新聞多次報導即將全面禁售象牙。市民因此上門求售私人收藏象牙制品，怕觸犯法例。最諷刺是早前爆出醜聞的英國在當年極力禁止象牙貿易竟然在 2010-2015 年間大量輸出象牙，簡直自相矛盾。

有些人質疑為何 27 年都未能售清存貨，試問在這情況下如何出售存貨，再多給五年時間都無可能賣完。

俗語：一針唔咭到肉唔知痛—如果各位有親友從事象牙業就知道做呢行的辛酸。我們不是偷呃拐騙，這些都是靠自己的努力捱回來，期限一到合法貨物變成人人都唔要的物種。

最近有零星象牙偷運到香港，但請不要將殺戮大象與我們掛鉤，貨是 1989 年登記的貨不存在有非法象牙，如有質疑可驗證確定，要求補償亦祇限於當時登記之象牙。

基本法提到要保護市民財產，正正有呢條法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責任保障市民私有財產，禁售就應有合理補償，不要因為其他國家沒有補償而要我們跟從，要知道他們祇是零售不是批發商，所存數量極少跟我們相差甚遠。

最後懇請各位議員幫助我們這班弱勢社群，象牙行業已走上末路，當中大部份人都年紀老邁無工作能力，轉營亦需金錢，現今環球經濟下滑，營商困難，希望僅餘財產供生活所需。多謝！

=====

詢問漁農署：

- 1) 舉例港人在香港購買手鐲每天戴著，有天出國旅遊忘記除下手鐲，是否犯法？
- 2) 已移民港人回流香港帶回象牙收藏品又可不可以？
- 3) 據知公約簽訂前的象牙存貨例明祇可作展品、科學標本以及非商業用途；出口國亦有限制不是任何國家有公約前的存貨都可以出口買賣。請問以上資料是否正確？